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1〕7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 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 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技师学院，楚雄机电学校：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楚财预〔2021〕14号）要求，现从“教育—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中职学生交通生活补助资金”中，下达你县市（校）2021年第二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期间往返交通费补助州级专项资金万元。此款列2021年，支出预算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

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我州 2020 级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的学生。

二、补助标准：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期间往返交通费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州属学校送读学生补助资金由州级承担，县市属学校送读学生补助资金由州级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40%	60%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45%	55%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50%	50%

各县市要足额配齐县市应承担资金，并及时下拨到学生原就读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楚雄州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
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州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